许昌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6〕2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许昌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拟征收1号地范围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兴街道大罗庄村，四至范围：政府已征收土地以北，永兴街道大罗庄村土地以南，永兴街道大罗庄村土地以东，永兴街道大罗庄村土地以西范围内，涉及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兴街道大罗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拟征收2号地范围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街道罗门村、永兴街道大罗庄村，四至范围：政府已征收土地以北，魏武街道罗门村土地以南，魏武街道罗门村土地以东，忠武路以西范围内，涉及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街道罗门村、永兴街道大罗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拟征收3号地范围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街道罗门村、永兴街道大罗庄村，四至范围：魏武街道罗门村、永兴街道大罗庄村土地以北，魏武街道罗门村土地以南，魏武街道罗门村土地以东，魏武街道罗门村土地以西范围内，涉及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街道罗门村、永兴街道大罗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拟征收4号地范围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街道罗门村、永兴街道大罗庄村，四至范围：永兴街道大罗庄村土地以北，魏武街道罗门村土地以南，魏武街道罗门村土地以东，忠武路以西范围内，涉及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街道罗门村、永兴街道大罗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31.9623公顷，其中农用地31.9623公顷（耕地28.5807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1号地用于实施工矿用地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五）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征收土地情形。

拟征收2号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征收土地情形。

拟征收3号地用于实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行为，4号地用于实施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规定，我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继续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执行：魏武街道罗门村、永兴街道大罗庄村区片编号均为4110230101，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均为115.95万元/公顷。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许昌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许政〔2025〕12号）标准据实补偿。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许昌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许政〔2025〕12号）标准据实补偿。

(四)社保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社保费为66万元/公顷。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安置对象: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

安置方式:

(一)货币安置

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进行分配。

(二)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办〔2023〕92号文件规定，社会保障资金全额拨付到社保专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永兴街道、魏武街道工作办公室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6年11月3日至2026年12月3日。

特此公告。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3日

（联系电话：0374-8313399）